

岐山县残疾人风帆托养 政府购买服务协议

甲 方: 岐山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 方: 宝鸡西机医院

签订日期: 2025 年 06 月

岐山县残疾人风帆托养 照护服务协议

甲方：岐山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宝鸡西和医院
开户行：工行宝鸡岐山县车站支行账号：2603022809200064777
责任人：田延龙 电话：15991046972
身份证号：612128197704207616

为了使更多有需求的智力、重度肢体残疾人得到优质托养照护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坚持以人为本的工作理念，为解决重度残疾人家庭中“照看一个人，拖累一群人，致贫一家人”的照管压力和经济负担，给予残疾人家庭以喘息式修养，发挥助残项目最大效益化。甲方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要求，确定乙方为残疾人风帆托养照护服务承接机构，为入托的智力、重度肢体残疾人以及同时存在智力和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提供日常生活照料和护理、心理支持与辅导、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培训等内容的风帆托养，甲方对乙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检查。

二、项目协议服务时限

本协议服务周期自：2025年06月09日起至2025年11月10日，人均90天/人/次。

三、项目人员、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具有宝鸡市户籍、处于就业年龄阶段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有托养服务需求的智力、重度肢体残疾人以及同时存在智力和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开展托养照护服务。

2、生活照料和护理:根据托养对象的需求提供日常生活照料,如起床、穿衣、就寝、脱衣、整理床铺、如厕、就餐、服药、户外活动等基本起居服务。

3、心理支持与辅导:关注残疾人的心理健康,提供心理咨询与疏导服务。帮助他们建立积极的生活态度,提高生活质量。通过团体活动和个别辅导相结合的方式,帮助残疾人克服自卑感,增强自信心。

4、社会适应能力训练:通过组织各类活动,如康复训练、文化娱乐、兴趣活动、志愿服务等,丰富残疾人的精神生活,并帮助他们增强社交能力。

5、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培训:提供电脑操作、手工制作、简单手工艺等技能培训,使残疾人能够掌握一定的生活技能和职业技能。

6、健康管理与疾病治疗,提供心理治疗和药物管理,为精神残疾人提供定期的健康教育和预防保健。

四、项目服务标准、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项目服务标准

残疾人风帆托养照护服务时间为三个月,拟托养 35 人,每人标准 6294 元(但不限于照护体检等),每人每月 2098 元,托养人员以实际托养人员计算。

(二)项目服务费用

1. 服务费用托养人员入住后先预付 70%,待三个月托养服务时间结束后甲方向乙方结清全部费用,支付前甲方定期检查抽查服务情况以残疾人满意度为准。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商议支付办法。

2. 特殊情况支付原则:如遇托养对象期间因住院、请假、离院等情况,以实际托养时间计算。

(三)项目验收办法

甲方与乙方严格按照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内容和质量评价标准参照中残联《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有关

残疾人托养的条款执行。

(四)项目费用支付方式

甲方给乙方托养人员的托养服务资金，通过银行对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指导、协调、筛选、确定适合政策范围内风帆托养残疾人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2. 甲方有权对协议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定期或不定期查访核对乙方实际托养工作情况，甲方认为照护不合理的部分，有权提出限期改进意见和建议并下达整改通知书，若限期不能改进整改到位，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服务质量评估标准扣除必要的资金。

4.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根据本协议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托养人员服务资金，托养人员入托的体检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托养人员接送安全，在托养期间，乙方发生意外或因过失造成意外伤害或其他重大损失以及托养对象发生意外或乙方原因造成被托养对象意外伤害、及其他安全事故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 在托养期间，乙方与托养对象(监护人)发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与托养对象(监护人)协商解决。

3. 在托养期间，托养对象身体等方面出现的异常情况，乙方要及时通知托养对象(监护人)或亲属并上报甲方。对发生的突发事件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置。

4. 在托养期间，乙方应向甲方报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

的重大事项，如遇托养对象突发意外情况的，应及时处置，并及时报告甲方及监护人或亲属，同时提供详细的抢救治疗记录资料等。

5. 在托养期间，乙方要诚实守信，自觉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对托养对象提出合理诉求及要求，尽量满足托养对象的需求。

七、 合同解除或提前终止

1. 因第三方原因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2. 乙方因其他原因申请注销或者被撤销资质，本协议提前终止。

八、 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协议期限内有效。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共同遵守。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有关残疾人托养的有关条款和相关规定执行。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15 年 06 月 04 日